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陞遷序列表

區分（類別）	警察官職務		行政性職務		技術性職務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副大隊長 專員 督察	警正二階至一階	專員 督察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組長	警正二階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股長 組長	薦任第八職等或警正二階	
三	督察員 科員 組員 分隊長	警正三階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督察員 科員	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督察員 科員 組員 分隊長 技士	薦任第七職等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五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六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二、以警察官任用者，除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一條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辦理陞遷以同一職組優先陞遷為原則，惟以警察官任用轉任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職務者需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於簽奉局長核准後，提甄審委員會辦理陞遷，回任時除具前項資格外應按原任陞遷序列辦理陞遷。 四、隊員陞任小隊長職務除具上列資格並應需實際從事消防工作滿五年以上。 五、一般行政人員序列四職務人員擬陞任序列三職務及技術人員序列四職務人員擬陞任序列三職務時，以具薦任資格者優先陞任為原則。 六、本陞遷序列表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陳局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